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7 日 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焦广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

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英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英茗”）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 119 万元收购饶阳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饶阳实华”）的股东衡水铭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铭晟”）持有的 8%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口英茗向饶阳实华增资 590 万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海口英茗将持有饶阳实华 34%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